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职称评审工作计划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教育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17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相关职能部门将按照《云南轻纺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云轻发〔2022〕66号）《红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红职院〔2022〕53号），开展学校 2023 年职称评审有关工作。为充分发挥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的导向和激励作用，经学院研究决定，2023 年教师中、初级职称申报评审将采取自主评审方式进行；高级职称申报评审采取委托评审方式进行，现将 2023 年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原则

充分认识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精神，发挥职称评审工作在学校事业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按照师德为先、质量导向、

分类评价、规范严谨的原则，规范推荐评审程序，严格推荐评审组织要求，按照“客观、公正、公开、择优、竞争”的原则，结合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实际，做好我校 2023 年职称评审工作。

二、有关政策说明

（一）学校尚未建立相应等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未能实现职称自主评审，根据云人社通〔2020〕57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聘请本地区、本单位以外的同行专家，分别组建中、初级职称评审专家库。2023 年学校高校教师职称中、初级职称评审将采取自主评审方式进行，高级职称评审采用委托评审方式，委托云南轻纺职业学院开展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工作。

（二）时间要求。根据《云南轻纺职业学院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红河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计划》分别开展高、中、初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三）申报评审条件问题。高级职称严格按照《云南轻纺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

（云轻发〔2022〕66 号）执行；中、初级职称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红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红职院）〔2022〕53 号执行。

三、推荐评审工作安排

（一）工作要求

1. 按照省教育厅直属学校实行“评聘结合”的原则，

职称评聘工作须严格在省人社厅核定的岗位职数内开展，达到申报条件的方可申报评审。

2. 本年度接受转系列申报、主系列正常申报和非主系列推荐。

3. 本年度开展见习期、试用期人员转正定职申报工作。

4. 转系列人员申报条件和要求与正常评审一致。

5. 2023 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具体材料附件详见《云南轻纺职业学院 2023 年度职称申报人员提交材料及要求》《红河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职称申报人员提交材料及要求》。

6. 学术成果、代表性业绩未经各二级学院、教学部统一申报、审核、公示的，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律不予受理。

（二）组织机构

1. 成立红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职改办”）和职称资格复审组。主要职责：负责领导组织学校职称评聘工作，审定学校职称评审申报条件、评审管理办法、评审实施方案，组建各级评审委员会。按照云南轻纺职业学院职称评审申报条件和红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分别组织职称评审、推荐上报。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人事科。由人事科牵头，协同科研中心、教务科、教育督导室、学生科、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织开展职称评审相关工作，负责处理职改工作日常事务。

2.按照《红河职业技术学院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暂行办法》组建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校内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总数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并以学校正式文件予以公布，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

3.按照《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组建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委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可由行政领导或具有相应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

（1）组建红河职业学院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初评会”），初评会专家不少于15人。

（2）组建红河职业学院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会”），中评会专家不少于19人。

（3）组建学科评议组

中评会按学科分类组建相关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设组长1人，成员不少于3人，均由中评会出席评委担任。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中级职称人员的品德、能力、业绩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综合评价，并按照基本条件审议、代表作鉴定、集体评议等程序开展评议，并向中评会提供真实可靠的推荐意见。学科评议组只有推荐、建议权。

（三）申报评审时间安排

1.10月8日前，完成申报数量核准备案。

2.10月10日-10月16日，完成2023年职称推荐评审工作布置动员、基层推荐评议，校级资格审查、量化、公示。

公示期满后召开学院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指标内确定拟推荐人选。

3. 10月23日-10月26日，职称资格复审组完成拟推荐申报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审，提出资格复审意见。

4. 10月31日前，人事科会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格审查，根据安排完成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资料审核工作。

5. 11月10日前通过资格复审人员信息及业绩公示(5个工作日)

6. 11月13日前完成代表性成果专家鉴定。

7. 11月中旬前，完成评审资料和评审人员名册送审工作。

详细时间安排见《云南轻纺职业学院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和《红河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计划》。

8. 12月下旬前，召开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四、岗位指标

2023年职称评审主系列按学科专业划分为理工综合、文科综合、艺术教育、思政政治理论4个类别。

(一) 岗位指标：根据学院职称岗位聘用情况，2023年度主系列正常评审岗位指标数如下：

岗位	正高级岗	副高级岗	中级岗	初级岗
拟使用数	1个	18个	33个	3个

五、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 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申报人履职时间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基层部门考核推荐

各基层部门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所填报内容、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逐项对照审核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骑缝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加盖部门公章，对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真实性、填报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各二级学院对所属专任教师和兼任行政工作的任课教师进行考核推荐。

马克思主义学院对思政课教师进行考核推荐。

学生科对按辅导员身份进行申报的教师进行考核推荐。

1. 基层部门组建考核推荐组

考核推荐组由基层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或同行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9 人，达不到 9 人的可从学术委员会中选聘。

2. 推荐组对申报人履职表现进行评议，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考核推荐组成员人数 1/2 的，方可推荐到相应层级的评委会评审。

3. 基层部门完成考核推荐后写出完整的推荐意见（投票、表决情况和票数），注明表决结果及公示情况，由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部门公章。

4. 师德师风和延迟申报情形审核

对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共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对申报人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推荐。

基层部门考核推荐的推荐程序、推荐标准应在各学院公布，推荐结果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三）资格审查

学校人事科会同教务科、科研中心、学生科、纪检处、教育教学督导室等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对申报人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主要审核申报人是否符合参评条件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内容。确保申报人员表格填写的规范性、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的一致性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对申报人的代表性业绩、学术成果进行认定。

凡不属范围对象、不符个人申报推荐条件、不按规定程序办理、评审材料不齐全、超越评审权限等，不予提交评委会评审。

对未经评审前资格审查，擅自提交评委会评审的均为无效。

（四）评审前公示

经资格审查及学术成果认定后，学院职改办公示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及业绩，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提交相应层级评审委员会。

六、评审工作及程序

（一）评审工作

1. 评审任务。按照云南省相关职称评审政策要求组建

2023 年红河职业技术学院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学校对通过资格复审的中、初级职称申报人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对通过资格复审的高级职称申报人申报资料报送至云南轻纺职业学院，进行委托评审工作。

2. 评审条件。对照《云南轻纺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云轻发〔2022〕66 号）和《关于印发红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红职院）〔2022〕53 号。

3. 组织召开各层级评委会。初评会对资格审查合格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进行评审，完成初级职称的评审；中评会对资格审查合格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进行评审，完成中级职称的评审；按照委托云南轻纺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召开高评会要求，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资格审查合格公示无异议，组织面试答辩并按期完成面试答辩的申报人进行评审，完成高级职称的评审。

初、中、高级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分别不得少于 15 人、19 人、25 人，出席评委不少于评委会人数 2/3。各级评审委员会委员必须从已批准组建的评委会委员中产生，由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派出成员参与通知。

（二）评审程序

1. 答辩安排

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组织面试答辩，具体按照《云南轻纺职业学院 2023 年高级职称申报人答辩相关通知》来执行。

2. 组织评审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具体要求、评审流程按《云南轻纺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执行；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具体要求、评审流程按《红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暂行办法》。

3. 评审会议工作要求

(1) 各级评委会委员均需是已组建的评委会成员。

(2)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评委会全体出席评委对申报人员进行充分评议（中、高级评委会要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意见进行充分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评审结果当场进行宣布。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

(3) 会议记录、计票、监票、唱票由工作人员担任。评审监督委员会需派员全程参与。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4) 所有评委、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遵守回避原则主动回避或告知回避、签署《个人承诺》，职称监督委员会全程参与监督，维护职称评审的严肃性。

七、其他事宜

（一）评审结果复核

评审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评审结果复核工作。复核工作按高级职称评审结果由云南轻纺职业学院

2023 年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组织开展；中、初级职称评审结果由红河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组织开展。

（二）评审结果会后公示

评审结果复核工作完成后，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发文及办证

教授、副教授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委托评审协议书》约定事项，由云南轻纺职业学院下发评审通过人员的职称任职资格通知文件，提交备案信息至省教育厅及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申请电子证书。

中、初级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红河职业技术学院下发评审通过人员的职称任职资格通知文件，提交备案信息至省教育厅及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申请电子证书。

（四）评审结果备案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全面结束后，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职称评审工作报告及相关材料报经主管部门核准后，报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备案。

（五）评审材料管理

评审工作完成后，通过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审表应及时归入个人档案；职称评审过程的相关材料和文件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确保评审全程可追溯。

（六）纪律要求

按照我省现行政策执行，进行相关公示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

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派员全程参与监督，邀请学校纪检部门参与监督。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云南轻纺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云轻发〔2022〕66号）；
2.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红职院〔2022〕53号）
3. 云南轻纺职业学院 2023 年度职称申报人员提交材料及要求；
3-1 师德鉴定表；
3-2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申报个人业绩表；
4.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职称申报人员提交材料及要求；
5.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职称申报基层推荐部门提交材料及要求；
6. 职称材料袋封面；
7.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 日

